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MH HOLDINGS LIMITED

###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德斯香港」）接獲Health Link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原告）（「原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誠如申索陳述書所載，原告向德斯香港申索（其中包括）(i) 根據原告與德斯香港於2022年7月12日或前後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出租予德斯香港的有關場所的空置管有權；(ii) 金額988,379.09港元（即德斯香港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管理費、差餉、地租及應計利息）；(iii) 相關間接利潤、管理費、差餉及地租；(iv) 指稱德斯香港違反租賃協議的損害賠償；及(v) 相關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現正就有關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隨時向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會上述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4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俊彥先生（主席）、陸偉明先生、李宗舜先生及崔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刊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